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局影（輔）字第 10220022363 號

修正「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朱文清

## 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主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一百年度首輪商業映演票房優良之國產電影片（含於一百年度首輪商業映演至一百零一年度之票房優良國產電影片，以下簡稱國片），其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及導演持續製作國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之資格及製作補助金額度

- (一) 一百年度在臺北市地區首輪商業映演票房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國片，其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得自該國片首輪商業映演結束之日起二年內（前開國片曾獲本局補助金或輔導金製作補助者，並應經本局同意結案），提出以執導該國片之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及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之導演，同意執導下一部國片之製作計畫，申請本局補助該國片之製作。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按所附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發給之票房紀錄所載票房總金額二倍之百分之二十核定製作補助金，且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上限。
- (二) 一百年度在臺北市地區首輪商業映演票房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國片，其我國電影片製作業為一家者，得提出一部國片製作計畫，申請本局補助該國片之製作；其我國電影片製作業為二家以上者，得自行協調製作補助金分配比例，分別向本局申請補助該國片之製作。申請案應自前開首輪商業映演票房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國片，首輪商業映演結束之日起二年內（前開國片曾獲本局補助金或輔導金製作補助者，並應經本局同意結案）提出。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按協調分配比例（無則免），乘以所附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發給之票房紀錄所載票房總金額二倍之百分之十核定製作補助金，且以同一首輪商業映演票房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國片申請者，核定之製作補助金合計，應以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 (三) 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得提出一部，由在一百年度臺北市地區首輪商業映演票房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國片之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及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之導演，同意執導之國片製作計畫，申請本局補助該國片之製作；執導首輪商業映演票房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國片之導演為二人以上者，得自行協調製作補助金分配比例，分別由申請之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向本局申請補助該國片之製作。申請案應自前開首輪商業映演票房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國片，首輪商業映演結束之日起二年內（前開國片曾獲本局補助金或輔導金製作補助者，並應經本局同意結案）提出。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按協調分配比例（無則免），乘以所附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發給之票房紀錄所載票房總金額二倍之百分之十核定製作補助金，且

以同一首輪商業映演票房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國片申請者，核定之製作補助金合計，應以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四) 依前三款核定之製作補助金併同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核給之其他補助性質之金額合計，達該部國片製作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製作補助金國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六) 申請人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所載淨值總額不得為負數，且最近一年應無退票紀錄。

(七) 申請人曾經本局撤銷其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策略性國產電影片補助金或九十九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受領資格，於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者，應不受理其申請。

### 三、獲製作補助金之國片及其製作計畫，應符合之條件

(一) 獲製作補助金未達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者，應符合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之一及第 4 目至第 6 目規定：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特效及底片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及底片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3、屬動畫電影片者，其在國內之製作費用應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及底片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4、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5、製作補助金國片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及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

6、電影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拷貝）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2) 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者，其複製片（拷貝）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的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7、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我國使用之所有複製片應在我國沖印。

(二) 獲製作補助金達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1、應符合「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第一點所稱「國產電影片」之規定。

- 2、導演二分之一以上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3、放映時間應在七十五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 4、製作補助金國片之取景及後製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該電影片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及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
  - (1) 於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製作補助金國片片長三分之一以上。
  - (2) 二分之一以上後製作（指製作補助金國片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特效及底片沖印）項目，應於國內完成。
- 5、電影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拷貝）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 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者，其複製片（拷貝）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的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6、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我國使用之所有複製片應在我國沖印。

#### 十、製作補助金國片製作完成之審核

獲製作補助金者應於製作補助金國片完成攝製、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起六個月內，且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前，檢具審核申請書、該電影片准演執照正反面影本、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文件、電影片複製片及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核；未檢送上開審核資料文件或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二次為限。獲製作補助金者因特殊理由致製作補助金國片向本局申請審核前已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應檢具理由說明書並經本局同意。

本局應將前項文件、資料及內容齊備之申請案，送請審查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並作成建議，送本局核定之。

- (一) 電影片是否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及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
- (二) 電影片是否符合國片製作計畫所載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
- (三) 電影片之拍攝品質。

經核定未通過審核之製作補助金國片，本局得要求獲製作補助金者限期修改，並再送審核；累積修改總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十二、獲製作補助金國片應遵守之事項

- (一) 獲製作補助金國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須經會計師簽證之製作補助金國片製作成本支出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製作補助金國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以下同）應逾本局核定製作補助金金額之二倍。
- (二) 獲製作補助金者，不得將製作補助金國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許可，得由其他電影片製作業參與合製。

- (三) 製作補助金國片製作計畫所載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有變更者，獲製作補助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其變更應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但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申請製作補助金者，其製作補助金國片製作計畫所載之導演，不得變更。
- (四) 製作補助金國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補助金補助」或類似文意。
- (五) 獲製作補助金者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及指定之影展。
- (六) 獲製作補助金者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結案前，應先登錄為「國家影視產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並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國家影視產業資訊平台」，且獲製作補助金者應出具製作補助金國片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同意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 (七) 獲製作補助金者應出具製作補助金國片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授權之人、政府機關，於該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六個月後，得將製作補助金國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並得將製作補助金國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政府機關所屬網站之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獲製作補助金者應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型式，無償提供該製作補助金國片，供本局作前項授權之運用。
- (八) 獲製作補助金者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二個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6目或第三點第(二)款第5目製作規格且經第十點審核通過之製作補助金國片全新複製片（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二個）及二套全款實體海報劇照，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並出具製作補助金國片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該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製作補助金國片作非商業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將該製作補助金國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3、於所屬網站之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九) 製作補助金國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及獲製作補助金者名義參加。

(十) 獲製作補助金者應於結案前，舉辦一場以上製作補助金國片校園映演座談會。

(十一) 獲製作補助金者提供本局之資料文件或提供承作製作補助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十二) 獲製作補助金國片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製作計畫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獲本局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旗艦組或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者，不在此限。

(十三) 獲製作補助金者應為製作補助金國片准演執照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十三、製作補助金國片之結案

獲製作補助金者應於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且不得逾製作補助金國片契約簽訂之次日起算四年，檢具結案報告及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獲製作補助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限之展延。

(一) 製作計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前後製執行過程說明、就業人力說明、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評估說明）。

(二) 行銷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行銷策略檢討、製作補助金國片國內外票房記錄、發行期間及其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或發行之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及符合第十一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參展及入圍或得獎紀錄。

(四) 經會計師簽證之製作補助金國片總經費收支明細表，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其中原始支出憑證部分，屆時如經本局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得免檢送，但獲補助金者應依「文化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收入部分包含但有限國內外票房、融資、民間贊助、政府機關各項補助或投資、國內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支出部分含製作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宣傳行銷費用。有關人事費支出，應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並註明該個人擔任之職務。

(五) 信託業開立之獲製作補助金國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六) 第十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授權書正本及第(八)款授權書影本。

(七)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開立受領製作補助金者已履行第十二點第(八)款規定無償贈送二個全新複製片（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二個）及二套全款實體海報劇照之證明。

(八) 製作補助金國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在國內沖印之證明。

(九) 舉辦製作補助金國片在校園映演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含時間、地點、出席演職員、座談內容及照片）。

(十)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對於前項結案報告及文件齊備之申請案，本局應依下列規定結算其製作補助金國片：

(一) 製作補助金國片實際製作總成本逾本局核定製作補助金金額之二倍，且核定製作補助金併同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核給之其他製作補助性質之金額合計，未達製作補助金國片實際製作總成本百分之五十者，按核定製作補助金金額補助。

(二) 製作補助金國片實際製作總成本未逾本局核定製作補助金金額之二倍，或核定製作補助金併同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核給之其他製作補助性質之金額合計，達製作補助金國片實際製作總成本百分之五十者，本局應依以下計算公式，重新核定製作補助金金額，並修正製作補助金契約，其有溢領者，獲製作補助金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重新核定不應發給製作補助金者，依第十四點第(二)款第 5 目規定處理。

計算公式： $(\text{獲製作補助金國片製作總成本之核銷金額} \times 50\%) - \text{其他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核給製作補助性質之金額} - \text{新臺幣壹仟元}$